

新世紀臺灣社會風貌



黃紹倫 尹寶珊 梁世榮 編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D675.809
2009



新世紀臺港社會風貌

黃紹倫 尹寶珊 梁世榮

編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2008

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叢刊第七十四號

新世紀臺港社會風貌

The Changing Faces of Taiwan and Hong Kong in the New Century

編者：黃紹倫、尹寶珊、梁世榮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地址：香港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印刷：傳真廣告印刷公司

版次：二零零八年十月第一版

國際書號：ISBN 978-962-441-574-2

© 香港中文大學 2008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序

本書是第三屆臺港「社會意向與社會指標調查研討會」的論文集。

說起比較研究，有這樣一則軼事：1973年11月，社會學家 Smelser 及其家人在巴塞隆拿渡假，賊人潛入營屋，偷走了不少值錢的東西，包括 Smelser 比較 Émile Durkheim 及 Max Weber 方法學立場的唯一筆記，害得他要急急向修讀過他課程的研究生求助。依靠他們的課堂筆記，Smelser 卻把文章寫得比原來的構思更有聲有色 (Smelser, 1976:xi)。今天，學者固難遇上雅賊，就算遇上了，大概也不會再有 Smelser 的狼狽，因為在互聯網的年代，文稿及資料的儲存、發放，只會教人擔心其洩湧，而不會教人憂慮其斷流。也因為今天電子通訊的無遠弗屆，互聯網與全球化互為因果，臺灣、香港和內地的交流已非兩岸長年的政治爭論所能消竭。¹

隨著中國經濟的全速增長，「臺灣對大陸出口持續擴張及龐大的貿易順差，已成為臺灣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蕭萬長, 2007:3）在兩岸這樣的經濟互動下，香港縱使回歸中國逾十年，但仍是兩岸經貿及人員往來的重要中介地。以下的三組數字可見其大概，以1997及2006年作比較，兩岸產品經香港轉口貿易金額從114.6億美元增長到216.3億美元、臺港雙邊貿易金額從307.0億美元增長到391.7億美元、臺港往來人次也從207.5萬增長到328.9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007:11-12）。將來縱使

兩岸有了三通，無論在香港還是在內地投資的臺商，仍大多肯定香港的資金自由流動及金融服務完善這兩項優勢（陳恩，2006:176）。

香港回歸中國之後，臺港的文化學術交流顯然不及經濟貿易般頻繁。雖然，早有兩岸三地的學者在香港主辦的研討會中深入討論臺商在兩岸關係中的角色（鄭赤琰、張志楷，2000），也有香港學者從香港民意的角度探討臺港關係（王家英，1998；王家英、冼杏儀，1999a，1999b），但兩地社會的比較研究可謂仍處於萌芽的階段。從2000年開始，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與臺灣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就雙方關注的兩地社會政治問題，開展一項長期的社會意向電話調查。從2005年開始，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的社會指標研究成員也加入，迄今已完成了九回電話調查。此外，兩地的研究小組也透過「社會意向與社會指標調查研討會」交流研究心得，累計有2002年在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舉辦的首屆及2004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的第二屆，第二屆研討會的文章亦已結集為2006年出版的《社會發展的趨勢與挑戰：香港與台灣的經驗》一書。第三屆研討會由臺灣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主辦，本書所收錄的，是經會上宣讀、討論及修訂的十篇論文。這些論文現歸納為以下四個部分：法律兩篇；家庭四篇；社會政策兩篇；臺港比較兩篇。

誠如Smelser所言，社會學的本質就是比較研究，而其書是藉Alexis de Tocqueville、Émile Durkheim及Max Weber等經典的比較研究，鋪陳出眾多比較研究的概念及方法學問題。他指出，最常困擾社會指標比較研究的問題，一是根本沒有資料，二是概念不完整以致不知其意所指（Smelser，1976:186）。可以說，在比較研究中，資料累積易，但找出不同社會的類近指標而透視其中相異或相同的因果變化難。前者，在多回臺港社會意向調查的累積下可望有成；後者，則應是兩地「社會意向與社會指標調查研討會」的方向，也是動力。

香港政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屬下的研究資助局資助香港學者出席第三屆「社會意向與社會指標調查研討會」的旅費，

以及香港2006及2007年的社會意向電話調查（研究計劃項目編號：PolyU5411/05H），對此，我們深為感銘。最後，香港亞太研究所的姚傳禮、莫錦華、梁月蓮和陳韻晴協助問卷調查、數據分析和論文文稿校對等工作，在此謹誌謝忱。

編者

二零零八年八月

注釋

1. 香港回歸中國之初，臺港關係如何發展曾引起香港社會科學學者的討論（王家英、孫同文，1997；王家英、鄭赤琰，1999）。

參考書目

- 王家英。1998。《回歸一年的港台關係發展：香港市民的觀點》。香港：香港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
- 王家英、冼杏儀。1999a。《「兩國論」的爭議與可能發展：香港人的觀點》。香港：香港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
- 。1999b。《香港民意看港台關係發展：現狀與變化》。香港：香港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
- 王家英、孫同文編。1997。《香港回歸與港臺關係》。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王家英、鄭赤琰編。1999。《香港回歸與兩岸關係之展望》。香港：香港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7。「香港移交十週年研析報告」（<http://www.mac.gov.tw/big5/twhkmc/policy/hk10.pdf>）。
- 陳恩。2006。「兩岸『三通』對香港經貿中介地位的影響分析」，《廣東社會科學》，第6期，頁171-76。

鄭赤琰、張志楷編。2000。《台商與兩岸關係研討會論文集》。香港：嶺南大學族群與海外華人經濟研究部、香港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

蕭萬長。2007。「新思維開創兩岸經濟發展願景」，3月30日
(<http://www.cuhk.edu.hk/cpr/pressrelease/070330keynote2.pdf>)。

Smelser, Neil J. 1976. *Comparative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目錄

序	vii
---------	-----

第一部分：法律

遏止犯罪、生命價值與死刑：臺灣民眾對廢除死刑的態度 瞿海源	3
建立「法治指數」：香港的經驗 戴耀廷	41

第二部分：家庭

香港人跨境到內地工作引致的家庭適應及其對策 劉玉琮、馬麗莊、陳膺強、賀立平	65
從風險社會理論看香港人生育兒女的風險觀 梁世榮	89
臺灣年輕世代婚姻與幸福感的趨勢研究：1992-2005 楊文山、李玉倩	115
臺灣民眾對娶外籍與大陸媳婦的態度：社會接觸的重要性 伊慶春、章英華	133

第三部分：社會政策

失業與心理健康對社會政策及社會服務的啟示：

香港的個案研究

劉玉琮、馬麗莊、王家英 179

福利主義與福利依賴的關係：香港的實徵研究

王卓祺、張宙橋 197

第四部分：臺港比較

對社會現況、前景與信任的態度：臺港民眾的比較

鄭宏泰、黃紹倫 225

「中國印象」的變與不變：臺港民眾認知的比較，

1997-2004

蕭新煌、尹寶珊、王家英 259

編者、作者簡介 291

索引 293

第一
部
分

法律

遏止犯罪、生命價值與死刑

臺灣民眾對廢除死刑的態度

瞿海源

引言

許多國家，包括已廢除死刑的國家，大部分民眾都贊成維持死刑，反對廢除死刑。在目前，整體而論，只有在歐洲、南美洲和紐澳兩國，贊成廢除死刑的民眾在比例上比反對的要多一些，除此以外，幾乎所有國家都以贊成死刑者佔多數。¹大部分社會的多數人在理念上贊成維持死刑，是很值得深入探究的。為甚麼人類社會到現在還認為死刑對社會是必須的？社會大眾以殺死一些人來維護社會秩序和所謂的社會正義，背後究竟有甚麼理念和價值在支撐？

如果以類似「是否贊成廢除死刑」這樣簡單的問題進行民意調查，結果確實有多數人反對廢除死刑，這樣的民意也經常成為一些政府拒絕推動廢除死刑政策的重要依據。政府以民意反對廢除死刑為由，表面上看來似非無理，但深入推究「民意」本身的意義，就會發現，直接問是否贊成廢除死刑，

實在過於簡化。許多國家的政府就以這個簡化的民意調查結果來支持其維持死刑的立場。聯合國有關死刑與人權報告的撰寫人Hood (2002:233) 指出：「民意常常被引用作為是否決定廢除、維持、恢復施行死刑的主要因素，例如，日本、前蘇聯轄下的幾個國家、中國、泰國和其他國家的政府官員都指稱因民意支持死刑而竭力反對廢除死刑。有時，甚至會說若無民意支持，會使人民對國家法律失去信心，也許就會出現私下了斷恩怨的現象。有時，一些政府更強調國家必須尊重『人民的意向』 (the will of people)，認為立法廢除死刑就是忽視強大的民意，是反民主的。」廢除死刑變成是反民主的，而許多堅持反對廢除死刑的國家卻又正是不民主的，於是，關於死刑的民意調查成為研究死刑，特別是研究廢除死刑的重要工作。

許多關於死刑的民意調查研究側重於深入探究民意的本質，結果發現有關死刑的民意非常複雜，不論就基本概念或實際應用，以民意作為決策依據都很有問題。Hood自1989年出版 *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到2002年第三版都以專章深入分析死刑民意的問題。Schabas (2004) 也在他與Hodgkinson主編的 *Capital Punishment* 一書以專文詳細論述民意與死刑。自1980年代就經常研究死刑民意的Bohm (2003) 在他與其他兩位學者主編的 *America's Experiment with Capital Punishment* 一書中分析了關於美國死刑民意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綜合而論，Hood、Schabas、Bohm三人均大約指出民意調查所指稱的死刑民意有下列幾個主要的問題：

一、民意調查的題目過於簡化，常常只用一個題目問受訪者贊成廢除死刑或維持死刑。實際上，民眾對死刑的看法很複雜，如果在民意調查再多問一個有關死刑的問題，結果會很不一樣。許多國家進行調查時，再問是否贊成以不准假釋的終身監禁來取代死刑，贊成的就很多，有時甚至超過半數。多問一些問題，民意的複雜性才能顯現出來。

二、民意調查所得的民意是受訪者一刻的即時反應，大多在未有充分死刑資訊的狀況下，也就是民眾並不具備相關知識

來回答問題。有名的馬歇爾假設 (Marshall hypotheses) 就提出：「假如死刑的合憲性是以有充分資訊的公民的民意為依據 (opinion of an informed citizenry)，那麼，訂定新的死刑法律也不能被看做是決定性的 (conclusive)。」

三、民意可能改變，確實也在改變中。如果民意是會改變的，而死刑政策依據民意，若不是「昨非今是」，就是「昨是今非」，沒有一個可靠的依據。在許多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民意的趨向也都朝著廢除死刑的方向發展。

四、民意會被政府和媒體操弄。政府為堅持其反對廢除死刑的立場，習慣利用簡化的民意調查結果來強調，進而操弄民意；媒體在報道新聞時也喜歡引用簡化的民意調查結果，日積月累令民眾造成大多數人都反對廢除死刑的印象。

五、廢除死刑政策會影響民意。在已廢除死刑的社會裏，民意會趨向支持廢除死刑的立場。在許多國家將廢除死刑時，多數民眾還是反對廢除死刑的，但制度確立和執行後，民意便會隨著改變。

關於馬歇爾假設或相關現象的研究是學術界研究的重點 (Cochran and Chamlin, 2005)。多數民眾對於謀殺案件發生的情境、謀殺者的特質，以及死刑的狀況所知有限，在這種缺乏相關知識的情況下，以民眾在民意調查的即時意見表達作政策的依據，本身就很有問題 (Hood, 1989:153)。美國蓋洛普民意調查顯示，當向受訪者提供有關死刑的具體資料，例如廢除死刑後，謀殺案件並沒有因此增加，贊成死刑者的比例就從70%下降到55% (Hood, 1989:154)。基於過分簡化的民意，政法體系支持死刑可說建立在錯誤的概念基礎上 (Murray, 2003: 753)。Murray的研究指出，以典型的單一題目詢問贊成死刑與否，並不能掌握有關死刑態度的複雜性。當研究建構一系列複雜的有關死刑態度的題目時，受訪者就會對這些態度作重要和累積性的考量。

當人們對死刑有更多的知識和訊息，贊成死刑的態度就會改變。若推敲一般民眾有關知識和訊息的來源，大眾傳播

媒體的影響就可能是很關鍵的。Niven (2002) 引用Bower, Vandiver與Dugan 1994年的論斷：「大多數人支持死刑是一種錯覺，已經變成不斷延續的政治神話」，他解釋是媒體有意忽略有關死刑意見的複雜性，而刻意強調大眾贊成死刑的共識。媒體幾乎對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死刑替代沒有興趣，大多一面倒地報道民意支持死刑的消息，使民眾認為死刑是不可避免的，是無可取代的。Fan、Keltner和Wyatt (2002) 對華盛頓郵報和美聯社39,472則有關死刑的報道進行內容分析，證實民意支持死刑的趨勢可由媒體報道死刑數量的變化來預測，同時，在1990年代之後，美國媒體報道由於法律程序發生錯誤乃至誤判無辜者死刑的新聞，也會導致民眾對死刑態度有所改變。

根據調查資料，一些研究試圖探究影響民眾死刑態度的原因。Hood (2002:237) 指稱在社會裏權力大者較權力小者更支持死刑。他以美國為例，指出白人、比較富有的、男性、認同共和黨和保守的民眾，比黑人、比較窮的、女性、認同民主黨和自由派人士贊成死刑。Hood主要引用其他學者的研究來論述，Bohm (2003:33-34) 則是長期直接深入研究死刑民意的學者，他根據對2002年的民意調查資料的分析，指出男性、保守的、西部人、白人、鄉村及郊區居民、共和黨及獨立人士、受僱者、基督徒、30至49歲和已婚者，比女性、自由派、東部人、中西部人、南部人、非白人、都市居民、民主黨人、失業者、天主教徒、50歲或以上和未婚者都較支持死刑，但教育程度並沒有顯著影響。Soss、Langbein和Metelko (2003) 根據一項全國性調查的分析，發現美國白人中，家庭收入、男性、宗教對死刑立場皆有顯著影響，但教育程度卻沒有影響。在臺灣的研究方面，謝靜琪 (2006) 根據對調查資料的簡單相關分析發現：「教育程度愈高、收入愈高、覺得父母管教愈嚴格者、覺得自己偏向開放者、覺得犯罪狀況愈嚴重者、覺得目前刑罰愈不嚴厲者、對降低犯罪愈沒信心者、愈贊成報紙公開犯罪者姓名者、以及愈贊成犯罪者遊街示眾者，愈贊成死刑。」

Baker、Lambert和Jenkins (2005) 就美國大學生所做的調

查分析，發現白人大學生在支持死刑的各項態度上，都顯著地比黑人大學生強；而在反對死刑的各項態度上，白人大學生又多顯著地比黑人大學生弱。Soss等（2003）就對白人成人所進行的全國性調查，發現種族偏見是白人支持死刑的較強因素，在所居住的郡內，黑人比例愈高，種族偏見對白人支持死刑的影響也愈大。

在宗教上，由於教義的不同，各宗教對於維持或廢除死刑的態度迥異（Hanks, 1997; 陳文珊, 2001; 溫金柯, 2006）。就不同宗教對死刑態度的實際影響，實徵的研究相當有限。Bjarnason與Welch（2004）證實天主教徒受天主教會的影響，反對死刑的態度比較強，參加天主教教會聚會減弱支持死刑的態度；在基督教方面，參加教會聚會對個人是否支持死刑的態度並沒有影響。Soss等（2003）就美國白人的調查研究發現，天主教徒確實比其他人要反對死刑，而基督教基本教義派的信徒和一般人在死刑態度上並無差異。Unnever與Cullen（2006）根據1998年美國一般社會調查，試圖證實基督教基本教義派較支持死刑，結果發現並非如此，在支持死刑的態度上，基督教基本教義派並沒有顯著地高於其他基督徒。但Britt（1998）的研究指出，黑人基本教義派信徒最不支持死刑，而白人基本教義派信徒卻最支持死刑。

本研究的調查資料來自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6年第一次社會意向調查。調查有效樣本個案為1,223人，樣本是根據分層隨機戶中抽樣選出。受訪者的個人社會背景分布詳見附錄1。調查期間是2006年5月18日至6月16日，調查是以CATI方式進行。在問卷設計上，邀請了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的律師、學者、法官、志工、作家一起參與，參與者分別提出若干問卷題目，經匯整編輯後，由社會意向小組成員進行逐題討論，完成有關死刑態度的問卷初稿，再請原來參與研擬問題者，進行討論修改；最後再由社會意向小組討論修訂問卷定稿。最後定稿的問卷題目包括三類，即對是否執行或廢除死刑的各種態度、對犯罪但未殺人者是否應處以死刑、贊成或反對死刑的理由。另外，在2006年第一次社會意向調查中，社會意向小組也規劃

了一組與人權和法律有關的問卷題目，其中有許多問題可以拿來探討分析民眾對死刑態度的相關因素，這些題目包括法律的功能、監獄的功能、犯罪人與受害者的人權和權益、社會治安狀況等等。

在研究分析中，我們試圖將以上各類問卷題目，視為不同類別而有因果關係的幾組變項。大體上，由於學者以往並沒有如此廣泛而深入分析臺灣民眾對死刑的態度，因此我們在統計分析上，採取探測所有可能的因果關係的策略。整個分析模式如圖1。

在複迴歸分析中，於性別、族群、教育、宗教信仰、政黨認同，以及犯罪人與受害人權益等變項，因原來變項是類別變項，故設定為少於一個選項數的虛擬變項納入分析。其中教

圖1：研究分析架構

